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4月2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等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3年4月12日在公司26楼会议室召开。公司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照亮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2012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已于2013年3月30日公开披露，其中母公司企业所得税率按照25%进行计算。公司于2013年4月收到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，向深圳市有关税务部门提交了税收优惠备案资料，并经深圳市福田区地方税务局备案审理通过，下发了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，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享受15%的企业所得税率优惠政策。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9号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》的规定要求，公司需对母公司2012年度的所得税率由25%调整为15%重新计算，公司聘请的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”修订了公司2012年年度审计报告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[2013]第310254号审计报告，修订了相关财务数据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公司对2012年年度报告进行修订，依据相关通知要求，处理方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有关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会计制度规定，程序符合要求，董事会对修订的原因及影响进行了详细客观的说明。监事会同意本次年度报告的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》

由于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取得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，并经深圳市福田区地方税务局备案审理通过，下发了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，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享受15%的企业所得税率优惠政策。公司需对母公司2012年度的所得税率由25%调整为15%重新计算，公司需对2012年年度报告进行修订。因此，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拟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需取消。相关议案具体为《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3-019）中：

议案3：《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议案4：《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议案6：《2012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12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监事会认为：取消上述三个议案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取消该三个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2年年度报告（修订后）》及《2012年年度报告摘要（修订后）》

由于本次公司对2012年年度报告进行了修订，调整了2012年度相关财务数据，需对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2012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2年年度报告摘要》进行修订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（修订后）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报告提请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（修订后）》

由于本次公司对 2012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修订，需对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修订。

监事会认为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（修订后）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2 年末的财务状况和 2012 年度的经营成果。

本报告提请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（修订后）》

由于本次公司对2012年年度报告进行了修订，需对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进行修订。

监事会认为：修订后的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、现金分红制度及公司未来三年（2012年-2014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的长远发展与股东回报的合理平衡，维护了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（修订后）。

本议案提请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三年四月十六日